

## 釋字第 796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

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

本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本文有關撤銷假釋之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」致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，均再入監執行殘刑，於此範圍內違憲立即失效，本席贊同，並提出協同意見如下：

### 一、本號解釋公布前之社會脈動

本號解釋公布前，有關撤銷假釋之議題，可得觀察社會脈動如下：

1、假釋中的更生人犯了小錯而觸犯刑責，須撤銷假釋，服完前罪之殘刑。若前罪是被判無期徒刑者，則須入監執行 25 年殘刑。民國 94 年修改刑法第 77 條，無期徒刑犯者在執行期滿 25 年後得假釋<sup>1</sup>。在假釋期間因酒駕而被依公共危險罪判刑 2 個月或 3 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，卻因被撤銷假釋，將入監執行殘刑 25 年，亦即餘生將於監獄中度過，顯然過苛。因此有佛心法官為了讓這類假釋中之被告免於被撤銷假釋的命運，對於假釋期間再犯之輕罪，特別予以免刑。但如此之判決亦引起裁判是否公平之討論<sup>2</sup>，亦即同樣是酒駕，因犯者是假釋中的無期徒刑犯者，若被撤銷假釋須執行較長之殘刑，獲得法官同情而免刑；若犯者前罪是被判有期徒刑而假釋中

---

<sup>1</sup> 對於遭判處無期徒刑者，服刑多久得假釋，自 24 年制定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為 10 年，86 年修正為 15 年（累犯為 20 年），94 年修正為 25 年。

<sup>2</sup> 李立法，殺人犯假釋期間酒駕被逮判免刑 引發公平性爭議，自由時報，2020 年 9 月 8 日 A5 版，<https://news.ltn.com.tw/news/society/breakingnews/3284675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6 日）。

者，因被撤銷假釋後應執行之殘刑較短，反而未能獲判免刑，而須被撤銷假釋，入監執行殘刑，形成不公平現象。

2、主管刑法的法務部認為現行假釋中故意更犯罪，不論罪名及宣告之有期徒刑為何，均撤銷其假釋，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，因觸犯輕微罪名致撤銷假釋，有違比例原則之虞而不利更生，法務部乃向行政院陳報刑法第 78 條、第 79 條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修正草案，經行政院會通過後，於 109 年 7 月 1 日與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，現由立法院審議中。

3、更遠的看，法國作家雨果所著「悲慘世界」一書以出獄之受刑人尚萬強為主角，描寫社會對出獄者之疑懼眼光，致其到處碰壁且動輒得咎，因被認為搶奪男童銀幣，而被警探長期追捕，以致出獄後的餘生必須躲躲藏藏，在陰影中過日子。悲慘世界描寫的故事於古今中西社會均存在相同現象，而能獲得共鳴。

## 二、本號解釋之意義：兼顧人權保障與國家刑罰權之更精緻刑法

受刑人獲得假釋而提早出獄者，社會上認其為待罪之身，具有危險性，因此刑法第 78 條規定，假釋者只要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即應撤銷其假釋，入監執行殘刑，在立法上雖已排除因過失而犯罪者，但對於故意犯輕罪者，撤銷假釋後即須執行長期殘刑，有過苛現象。本號解釋認為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之宣告（即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所規定，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）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（依刑法第 41 條之規定，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
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而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)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再入監執行殘刑必要之具體情狀，而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，並要求修正該條文，以兼顧國家刑罰權與人權之保障，應是我國刑法朝向更精緻立法之重要一步。

### 三、應可考慮修法擴大法官裁量之範圍

自本號解釋公布後，受刑人獲假釋而提早出獄者，因故意犯輕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之宣告者，原則上不必撤銷假釋，但如果法院認為有特別預防之考量，亦即依其再犯罪之情狀，認為具有危害社會之危險性，則可以裁量令其入監執行前罪之殘刑，以達到預防犯罪之效果。故依本號解釋，檢察官及法官對於受假釋者再犯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之宣告時，是否撤銷假釋，具有裁量之空間。本席認為檢察官及法官裁量時，應就假釋者再犯罪之整體情狀為考量，以判斷其出獄後的生活是否已違背假釋之初衷、其更生計畫之執行是否可認為已經失效，以判斷是否撤銷假釋。依此原則，本席進一步認為應該可以修法以擴大法官裁量之範圍，亦得就假釋後應執行之殘刑為裁量（目前依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，撤銷假釋後，無期徒刑須執行 25 年殘刑，有期徒刑須就殘刑全部執行完畢，並無任何裁量空間）。已經復歸社會著有成效之受假釋者，因再犯罪而被撤銷假釋，可以整體觀察再犯之罪與其殘刑是否不符比例原則，而在一定範圍內由法官裁量適當之殘刑，以避免被假釋人之更生前功盡棄，並造成家庭及社會之負擔。